

证券代码：874783

证券简称：铭基高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783	铭基高科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	√
12	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王彩晓、王成富、袁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；
- 2.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自然人股东签名）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.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/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；法人股东/非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股东/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12号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袁军 0769-812819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